

聖保羅書院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1條 -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保羅書院小學家長教師會」(“St. Paul’s College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 會址

本會會址為香港域多利道 777 號。

第3條 - 宗旨

促進教育及聖保羅書院小學(「本校」)與家長之聯繫，使本校與家長之間保持聯絡並增進友好關係，及提供機會予雙方商討共同關注之事項，以謀改善本校學生之修業進德及在校之福利事宜，並改善及提高教育質素。

第4條 -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1) 本會的會籍類別分為普通會員、當然會員和名譽會員：
 - (i) 普通會員 - 凡正於本校就讀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皆可申請為「普通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
 - (ii) 當然會員 - 現任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 (iii) 名譽會員 - 前任校長、副校長及家長教師會主席均為「名譽會員」。幹事會亦可推舉其他愛護本校之人士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毋需繳交會費。
- (2)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名譽會員只有動議、表決及選舉權而無被選權。
- (3) 所有會員須遵守本會章、接受會員大會通過(包括以回覆通告及/或電子通告形式通過)之決議、繳交會費(只限普通會員)、支持及推動會務。
- (4) 普通會員須於申請入會時及每年繳交會費(以每一家庭佔一個會籍計算);會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本會可按需要，經會員大會通過每年調整會費一次。
- (5) 普通會員對本會除負上述第(4)段之義務外，並無其他財政上之義務。任何會員如擬對本會作出捐贈，均屬自願性質。
- (6) 任何會員不得以本會會員或幹事身份，用本會名義從事政治宣傳或不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第 5 條 - 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團體，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幹事會(見下述第 6 條)處理一切會務。
- (2) 本會每年須舉行一次周年會員大會，舉行日期由幹事會決定。周年會員大會需包括以下議程：
 - (i) 通過之前一次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ii) 本會主席對過往一年的活動報告；
 - (iii) 義務司庫作財務報告；
 - (iv) 通過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v) 公布新一屆幹事會幹事留任及當選名單；
 - (vi) 委任義務法律顧問；及
 - (vii) 委任義務核數師。
- (3) 如幹事會認為有需要，可決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4) 如遇 30 名或以上會員以書面聯署提出動議及討論事項，幹事會主席便須於接獲書面動議及討論事項後 60 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按下一段之要求通知全體會員，惟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文件內所列明之各項。
- (5) 幹事會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天以通告及/或電子通告形式通知全體會員有關會員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6)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30 人。如在原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流會。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並於押後之會員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天以通告及/或電子通告形式通知全體會員有關押後之會員大會舉行的新訂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重新召開會員大會時，以當時出席會員總人數為法定人數(此項法定人數並不適用於解散本會議案)。
- (7) 會員大會由本會主席主持，本會主席缺席時由本會家長副主席代為主持，如本會家長副主席亦缺席，則由校長主持。
- (8) 所有會員大會議案及討論項目須符合本會宗旨及避免影響學校行政或評論個別教職員。
- (9) 任何會員大會之議決，須得出席會員中半數以上舉手投票贊同，方可通過。會議主席並無投票權，但如遇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時，則會員大會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本段不影響以下第(10)段之有效性。
- (10) 倘若幹事會認為有需要，可邀請會員以回覆通告及/或電子通告形式，就和會務事宜有關的議案進行投票。任何動議須有超過 30 名會員回覆，並得超過回覆會員人數一半贊同，方可通過。如遇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時，本會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

票。以通告及/或電子通告形式通過之議決的有效性與在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無異。

- (11) 本會義務秘書須記錄所有於會員大會及以通告及/或電子通告形式通過之議案。

第6條 - 幹事會

- (1) 幹事會除特委幹事(見第(8)段)外共有幹事15人,家長幹事佔12人,校方幹事佔3人:其中1人為教師,其餘2人為校長及副校長。
- (2) 除在2017-2018學年的一屆之12席家長幹事須全部由會員選出外,由2018-2019學年的一屆起,6席家長幹事由之前一屆幹事以互選方式從願意及合資格留任的家長幹事中推舉留任,其餘6席由會員選出。如之前一屆願意及合資格留任的家長幹事只有6人或以下,則此等家長幹事將全部自動留任,而餘下之空缺將由會員選出填補。
- (3) 家長幹事選舉可由會員在周年會員大會當日,以投票方式由參選名單中選出或在周年會員大會前以回覆通告及/或電子通告方式進行。獲選者名單在周年大會公布。幹事會可全權決定之後一屆的家長幹事選舉採用以上何種方式進行。
- (4) 教師幹事由本校教師在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由校長委任。獲選者名單在周年大會公布。
- (5) 周年會員大會後,幹事會幹事(包括新當選、留任及校方幹事)須盡快召開第一次幹事會會議,並互選出下列職務:
 - (i) 主席一人(由家長出任);
 - (ii) 副主席二人(校長以當然身份出任其一,另一人由家長出任);
 - (iii) 義務秘書一人(由家長出任);
 - (iv) 義務副秘書一人(由家長出任);
 - (v) 義務司庫一人(由家長出任);及
 - (vi) 義務副司庫一人(由家長出任)。
- (6) 除當然幹事(校長及副校長)外,幹事每屆之任期均由留任、當選或獲委任起計直至下一學年的周年會員大會為止。家長出任幹事,最多可連任三屆,期滿後須停任至少一屆,方可再度參選。就此而言,家長如於2016-2017學年及以前曾經擔任本會常務委員,有關的時間亦須計算在內。
- (7) 幹事會如於任期內出現家長幹事空缺,幹事會可在會員中邀請適合者填補之(惟須受制於第(6)段之限制)。如遇教師幹事出缺,則由校長委任。
- (8) 幹事會可於第一次幹事會會議中提名適合人士擔任特委幹事。特委幹事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直至下一學年之周年會員大會為止。特委幹事在幹事會會議中無投票權。在按第(6)段之需要計算幹事的任期時,特委幹事的任期將不計算在內。
- (9) 於同一學年內,同一家庭只可有一名家長或監護人出任幹事會幹事。

- (10) 所有幹事會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亦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幹事會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11) 幹事會會議由本會主席或校長召開，會議日期由本會主席或校長與幹事會磋商決定。幹事會於每學年須開會不少於3次。本會主席或校長須於會前最少兩星期通知各幹事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但如幹事會超過一半幹事同意，本會主席或校長可在給予少於兩星期通知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 (12) 每次會議的法定人數為8人，其中2人須為校長、副校長或教師。如在原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13) 幹事會會議由本會主席主持，本會主席缺席時由本會家長副主席代為主持，如本會家長副主席亦缺席，則由校長主持。
- (14) 所有幹事會議案及討論項目須符合本會宗旨及避免影響學校行政或評論個別教職員。
- (15) 任何議決須得出席幹事會會議幹事(不計算特委幹事)中半數以上贊同，方可通過。會議主席並無投票權，但如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16) 如有需要，幹事會亦可以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通過議案。以此方式通過之議案的有效性和在幹事會會議中通過的議決相同。
- (17) 本會義務秘書須記錄所有於幹事會會議及以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通過之議案。
- (18) 幹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須存放於校務處供會員參閱。義務秘書須於會議紀錄送交校務處後公告家長參閱會議紀錄之方法。如會員認為有需要，可於給予校方48小時通知後到校務處參閱該學年的會議紀錄。
- (19) 幹事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人以幹事身分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均猶如有關幹事或人士均經妥為委任為幹事並具有資格擔任幹事一樣，即使事後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不符合留任、當選或獲委任的資格亦然。
- (20) 幹事會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利益關係，而該等利害/利益關係是具關鍵性的，該幹事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申報其利害/利益關係的性質。本會幹事均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情況下，計入該部分幹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將不獲點算。

第 7 條 - 財政

-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於能夠促進本會宗旨的用途。本會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 (2) 義務司庫須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兩名副主席、義務司庫、義務副司庫五人中兩人簽署，方能生效。此二人中，必須一為家長幹事，一為校方幹事。經幹事會同意，義務司庫可存管小額流動現金備用。
- (3) 經議決後，幹事會可動用本會資金捐助本校作獎學金、獎品或其他改善本校學生之修業進德及在校之福利事宜之用，而使用細則則由校長安排。
- (4) 義務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並妥善管理本會賬目。
- (5) 義務司庫須在幹事會會議及在周年會員大會中報告財政狀況。
- (6) 本會將不舉債。如有不符合本會章規定之賬項，則由該賬項產生時在任之幹事會全體幹事負責。
- (7) 周年會員大會須委任一名義務核數師，審核本會該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提交核數師報告。
- (8) 義務司庫需提交本會上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給會員省覽並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通過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9) 本會財政年度與學年相同，即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 (10) 倘若本會擬舉辦任何籌款活動，須先得校方同意，並依照政府則例辦理。

第 8 條 - 未預期之情況

如遇任何未被本會章涵蓋之事宜，本會主席須於徵詢校長後以公平公正之方式處理。

第 9 條 - 修改會章

任何會章之修改，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以通告及/或電子通告回覆之三分之二或以上之會員通過。

第 10 條 - 解散本會

如擬解散本會，須經出席會員大會之四分之三或以上之會員通過；當解散本會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該等

財產必須贈予本校作學生福利或教學資源用途或贈予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慈善機構；惟當捐助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時，本校或該等慈善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會章第 7(1)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